

2024 年度福建省 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省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社会力量，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指导各设区的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七) 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国际合作。

(八) 承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 负责领导省妇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妇联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7 个直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本级）	财政核拨	52
福建省儿童保育院	财政核拨	61
福建省实验幼儿园	财政核拨	57
福建省金山幼儿园	财政核拨	50
福建省妇女干部学校	财政核拨	17
福建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福建省妇儿活动中心(福建省家庭关爱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15
海峡姐妹杂志社	财政核补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省妇联主要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10.30”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十三大目标任务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安排，以政治引领为首要任务，以服务大局为核心，以保障权益为重点，以守正创新为动力，做大做强五大巾帼行动品牌，抓好抓牢七件妇女儿童民生实事，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妇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第一，始终把牢妇联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与党同心同行中凝聚形成强大思想力量。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责任、长期任务，与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十三大目标任务相结合，与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相贯通，一体领会贯彻，落实到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

一要坚持学深悟透，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群团事业和群团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了做好党的群团工作的重大原则、方向目标、

工作重点和基本要求，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饱含着人民领袖心系妇女儿童的为民情怀，为在新征程上持续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把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硬任务、必修课，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体研讨、专家辅导、干部轮训等形式，扎实推进妇联领导干部专题学、青年学习小组创新学、妇联干部线上线下全员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要求，时时对标对表、处处抓好贯彻，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加强研究阐释，充分展现新思想实践地孕育地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17年半，始终高度重视、关心关怀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这是我们的独特优势和宝贵财富。要用好省妇女理论研究会、家教研究会等专家力量，联合省内高校持续挖掘、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让思想的传播更富影响力穿透力。要结合第二批省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工作，推动依托各级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女性数字素养培训阵地等特色学习教育资源，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的探索和实践讲具体讲生动、讲形象讲丰富，充分展示研究成果，让广大妇女群众身临其境学思践悟新思想。

第二，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在组织动

员广大妇女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担当作为。自觉服务“国之大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五项巾帼行动，努力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妇联、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转化为妇联工作的实际成效。

一要持续做深巾帼心向党引领行动，不断筑牢信仰之基、增强发展信心。以特色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持续深化“八闽巾帼红十百千万大宣讲”，巩固拓展“学思践悟新思想 团结奋进新征程”各级三八红旗手“五进”宣讲活动，做到用心用情用劲、入耳入脑入心。紧扣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三八国际妇女节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振精气神、激发新活力，以奋斗之姿彰显巾帼之美。围绕强信心、稳预期，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用党的奋斗目标鼓舞妇女、激励妇女、感召妇女，助力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持续开展“五在身边”活动，强化正面引导工作的针对性，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以典型示范引领见贤思齐。**深入开展“学习妇女十三大·与党同心抒情怀”学习典型选树活动、“一门‘新’思学思想·跟党奋进新征程”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典型人物访谈、先进事迹展播，广泛发掘、专题呈现各行各业八闽女性践行新思想、建功新时代的生动局面和典型故事。在全省各地全面铺开线下、线上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建设，并开展“我是三八红旗手，我为妇女办实事”竞赛活动，激

发各级三八红旗手内生动力，发挥个人专长和自身优势，线上线下开展政策宣传、知识科普、便民服务、议事交流、关爱帮扶等亮牌服务、点单服务，打造妇联组织、妇女典型双向赋能的“宣传+服务”“宣传+社会治理”格局。以创新载体共筑清朗网络空间。联动全省妇联新媒体矩阵推出“向总书记汇报”特别栏目全面宣传各地妇联贯彻落实成效亮点，生动展现广大妇女书写时代、追梦奋斗的别样风采。持续寻找创新突破口，重点策划“小而精”的“现象级”传播产品和爆款活动，探索将AI、“元宇宙”等新技术手段引入宣传工作，提高受众的体验感、沉浸感和趣味性，引发网民广泛共情、强烈关注。加强对女性知名媒体人、女性网络大V、女性融媒体从业人员的引领和服务，联动网信部门、主流媒体、高校等，策划开展女性融媒体创意大赛，发现一批优秀女性融媒体创作人才、作品、案例，搭建有影响力的女性融媒体创意孵化平台，探索成立福建女性融媒体联盟，助力网上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要持续做优八闽巾帼系列建功行动，引领广大妇女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智慧力量。深化拓展“八闽巾帼科技创新行动”，联合省委组织部持续举办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研修班，办好女科技工作者创新发展论坛、“数创未来她力量”等活动，凝聚妇女力量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碳汇科技助农巾帼行”“女科技工作者企业行”“女生爱科

学”等助农助企和科学普及服务，开展“最美女科技工作者”寻访推荐，让更多巾帼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竞相施展才华。深入实施“八闽巾帼岗位建功活动”，深入实施“福建省女性就业促进计划”，帮助女大学生、女性农村劳动力、因生育中断就业女性等妇女群体多渠道就业。深入实施“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组织“百人宣讲团”进校园、“春风送岗”等活动。持续实施“宝妈灵活就业三百行动”，征集提供“宝妈”灵活就业岗位，帮助“宝妈”就业顾家两不误。深入开展“女企业家发展促进行动”，举办女企业家赋能发展培训班、送政策入企活动，助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完成省女企业家协会换届工作。修订《福建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开展“亮品牌·竞风采”专题宣传，持续开展技能比武活动，引导广大妇女争当岗位能手。提档升级“八闽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做优巾帼“土特产”文章，打造“妈妈的传家菜”等“妇”字号品牌，做优巾帼乡村旅游、手工、电商等特色产业，扶持一批全国、省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美丽庭院”，打造一户一景、一院一韵格局，以庭院“小美”助推乡村“大美”。深入推进“八闽巾帼两岸融合行动”，推动实施“姐妹情一家亲·同心向未来”行动，办好第十六届海峡妇女论坛，建设好“闽台姐妹合家园”等对台交流基地，持续办好“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鼓励更多在闽女台胞和台胞家庭参评各类荣誉奖

项，助力实现以融赋能、以融收心、以融促统。持续做好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工作，让山海情越结越深、共富路越走越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港澳侨海外妇女交流，发展壮大妇女爱国力量。积极推荐优秀女科技工作者、女企业家等参与国家人文交流机制中的妇女交流，持续讲好福建妇女故事。

三要持续做强家庭服务巾帼行动，着力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创新“四个万家”工作载体。深入实施“家庭建设提质行动”，开展“最是清风传家远”“我家的幸福密码”等新时代好家风“五进”活动，让家风故事浸润万家；打响“蹲下来，同阅读，共成长”“童看城市”家庭亲子活动品牌，让家庭文化滋养万家；联动开展“爱在开端”“爱在小圆桌”“把爱带回家”等活动，让家庭关爱帮扶万家；试点开展“近邻·家庭建设联盟”工作，全面组织“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让邻里守望和睦万家。讲好“幸福连线”家风故事。培树各级“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健康家庭”，开展“最美家风采”“最美家故事”“最美家力量”系列宣传展示，推进优良家风故事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打好联动发力、宣传教育、典型培树、礼遇保障、关爱服务“五个组合拳”，持续开展“缘启之旅”，把移风易俗列入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评选条件，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深化儿童关爱“点亮计

划”——“筑未来”行动。深化“八闽儿童心向党”主题实践，开展“听习爷爷的话，做新时代好少年”等活动，引领少年儿童“心向党·筑未来”。举办童谣诵读、传唱大赛，推出文化传承、家风传习等课外研学包，用优秀文化滋润少年儿童“树品德·筑未来”。组织开展“少年儿童与科学家面对面、手牵手、心连心”“争做小小科学家”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学科学·筑未来”。实施名家领读行动，持续打造“蹲下来，同阅读，共成长”等品牌项目，教育少年儿童“爱阅读·筑未来”。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微心愿”认领活动，常态化做好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聚合关爱力量“伴成长·筑未来”。推动家庭服务质量齐升，配合省人大开展家庭教育“一法一例”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探索“家庭教育特派员”制度和“融入式、互动式、沉浸式”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命名一批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社区家庭教育工作品牌。发挥妇工委办和妇联的职能作用，探索托育服务有效模式，助力落实“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这一“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争创全国两纲示范县（市、区），建成各级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举办“巾帼健康大讲堂”，协同推进婚育健康“一站式”服务，引领服务新风尚，增添家庭幸福味。

四要持续做实巾帼维权暖心行动，切实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筑牢源头维权屏障，推动出台《福建省

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积极参与《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重点关注就业性别歧视问题保障妇女平等就业，让妇女群众深切感受到平安和谐无处不在、温暖娘家就在身边。举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案例、维权信访优秀案例评选展示、以案释法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更加深入人心。**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八闽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组织百名专家开展千场普法“七进”活动；打造12338妇联维权服务中心。联合法院、检察院对重点妇女群体开展专项司法救助、公益诉讼，推动人社部门开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劳动保护监察和约谈，为风险高、困难多的重点家庭开展精准关爱帮扶，切实把维权关爱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在基层。**筑牢风险防范底线**。实施“平安家庭护航行动”，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开展防范化解家事纠纷、涉家庭暴力警情联动处置、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等工作，进一步发挥村（社区）妇联执委网格员作用，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构建“1+N”多元化家事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和家庭暴力警情预防、干预、救助工作格局。实施“法爱同行·为家护航”项目，建立省妇联法律、心理、社会工作专家库，举办全省妇联系统维权信访工作骨干培训，提升县级婚调员专业能力，助力基层自治更规范、法治更健全、德治更润心。

五要持续做好妇联改革破难行动，在锻造中国式现代化

要求的妇联组织中激发更大活力。突出固本强基，锻造坚实有力的妇联组织。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巩固提升“破难行动”成果，推动妇联改革系统集成、向纵深发展。深入实施“妇联组织提质扩面行动”，大力推进“三新”领域建妇联组织；联合省委组织部加强基层党建带妇建工作部署，大力推进“近邻娘家”建设，探索“1+N 妇建联合体”新模式；与省教育厅联合推动高校妇联组织建设，在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女科技特派联盟、广场舞队伍中广泛建立妇女组织，灵活多样建设“网格型+功能型”妇女小组。以“做有温度的娘家，创有深度的品牌”为主题，持续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创新项目”征集、“品牌妇女微家”寻访，创新推出“点赞身边的家”活动，选树一批典型组织阵地。坚持守正创新，锻造富有活力的妇联组织。鼓励各级妇联推进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让源头活水不断涌出、改革动力竞相迸发。联动实施“团体会员倍增行动”，持续培育壮大团体会员组织体系，实施“姐妹相伴·爱在身边”、巾帼牵手计划，有效延伸工作手臂。全面实施“执委履职赋能提升行动”，深化“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做优“执委在身边·服务零距离”服务品牌；开展“执委履职亮晒述评”，寻找“最美妇联执委”，激发妇联队伍履职动力。着力建强网上妇联，推进“智慧妇联”建设力度，推进网上有旗帜、有组织、有活动、有服务、有群众。加强党的建设，锻造执行有力的妇

联组织。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妇联党的各项建设，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始终做到党中央有号令、省委有部署，妇联组织快行动、抓落实、见成效。压实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到妇女群众中倾听呼声、解决问题，汲取智慧、促进发展。实施“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探索运用“八闽巾帼云课堂”对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开展全覆盖精准化培训，持续选派年轻干部接访锻炼、挂职历练，加强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妇女群众的本领。

第三，集中力量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民生实事，在可感可及可衡量上持续探索实践。聚焦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和需求，带着真心真情、付出更大努力，推动工作向民生聚焦、资源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儿童。

一要做响“闽姐姐”巾帼家政品牌，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落实全国妇联关于巾帼家政服务“五个一”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闽姐姐家政”的服务质量。注重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打造“闽姐姐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增强社会信誉度、诚信度。建立各级妇联挂钩联系巾帼家政企业机制，鼓励成立“跨区域巾帼家政联盟”，加强家政企业

妇联组织建设。推动“闽姐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在全省开展巾帼家政培训，引导带动全省巾帼家政企业进社区开展巾帼家政公益服务。持续办好“闽姐姐家政员回娘家”等特色活动，培树巾帼家政典型，真正实现“就业一个人，幸福两个家”。

二要做优妇女技能培训，拓展妇女就业渠道。实施“八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开展“万名新型女农民”培训，组织巾帼电商、种养编织、民宿女能人等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实施“e路芬芳女性数字素养宣传服务活动”项目，研究出台女性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5年规划，面对面为全省基层妇女讲授数字时代生活技能，引领服务妇女和家庭尽快跨越“数字鸿沟”。

三要做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守护留守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妇联机关干部带头，号召发动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全员参与，在全省招募“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结成帮扶对子，推动实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寒暑假期间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关爱工作规范化、长效化。

四要做深顶梁柱母亲帮扶行动，帮助更多困境母亲平等发展。推广“三定三联三扶”陪伴式全链条帮扶机制，通过“妇联+社会组织”运行方式，提供就业推荐、技能培训、心理关爱、家庭支持等服务，帮扶“顶梁柱母亲”。

五要做细妇女健康服务链条，兜牢妇女民生底线。联合

省卫健委持续落实“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预计新增为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推进“两癌”困难妇女救助工作，为罹患宫颈癌、乳腺癌的低收入妇女发放救助金；向全省低收入妇女提供女性安康险。

六要做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家教资源供给更加充分。实施“家庭教育共育行动”，制作征集百个高质量成体系的家庭教育优质课程视频，开展千场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活动，举办万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五进”活动，开展“小不点成长记”宣传教育活动惠及0-3岁婴幼儿家庭，推动社区（村）家长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0-3岁婴幼儿家庭的优生优育优教指导。

七要做精“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妇女儿童。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点亮计划——‘筑未来’行动”，资助困境女童，救治罹患重大疾病困境儿童。开展“困境儿童大病救治”“爱心书屋援建”“情暖童心，与爱童行”“陪跑”青春等公益项目，加大“无忧少年”心理健康平台推广应用力度，选树省级“春蕾榜样”，联动社会力量陪伴女童健康成长。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7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68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563.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3.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9
九、其他收入	115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8.3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8.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3.3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511.43	支出合计	9511.4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上缴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511.43	8172.18		3.68			183.32			115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9.37	2893.12								1046.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9.37	2893.12								1046.25
2012901	行政运行	1171.06	1171.0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55	1256.55								
2012950	事业运行	161.98	161.9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49.78	303.53								
205	教育支出	3563.5	3563.5								
20502	普通教育	3236.01	3236.01								
2050201	学前教育	3236.01	3236.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49	327.4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27.49	32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9	80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29	80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54	30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9	7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96	36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	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35	28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5	28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1	57.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34	23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92	6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92	6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04	52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8.88	89.1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3.68					
22399	其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3.68				3.6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3.68					
229	其他支出	183.32					183.32				
22999	其他支出	183.32					183.32				
2299999	其他支出	183.32					183.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511.43	6936.85	2341.26	183.32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9.37	1726.79	2212.58	0	0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9.37	1726.79	2212.58	0	0	0
2012901	行政运行	1171.06	1171.06	0	0	0	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55	1256.55	0	0	0	0
2012950	事业运行	161.98	161.98	0	0	0	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49.78	393.75	956.03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563.5	3428.5	125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3236.01	3111.01	125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36.01	3111.01	125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49	327.49	0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27.49	327.49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9	844.2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29	844.2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54	306.54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9	76.6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96	399.9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	61.1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35	308.3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5	308.3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1	57.01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34	251.3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92	668.9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92	668.9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04	570.04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8.88	98.88	0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3.68	0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3.68	0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3.68	3.68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83.32	183.32	183.32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183.32	183.32	183.32	0	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3.32	183.32	183.32	0	0	0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7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68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56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175.86	支出合计	8175.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72.18	6534.6	163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3.12	1380.54	1512.5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893.12	1380.54	1512.58
2012901	行政运行	1171.06	1171.0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55		1256.55
2012950	事业运行	161.98	161.9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3.53	47.5	256.03
205	教育支出	3563.5	3438.5	125
20502	普通教育	3236.01	3111.01	125
2050201	学前教育	3236.01	3111.01	1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49	327.4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27.49	32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41	80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41	80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54	30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9	7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08	36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	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05	28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05	28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1	57.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04	23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1	6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1	6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94	52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89.16	89.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8	0	3.6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0	3.6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0	3.6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0	3.6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7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89
310	资本性支出	75.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3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7.73
30101	基本工资	1098.84
30102	津贴补贴	362.28
30103	奖金	835.84
30107	绩效工资	611.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8.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75
30201	办公费	34.9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26.35
30207	邮电费	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6
30213	维修(护)费	4
30226	劳务费	346.44
30228	工会经费	84.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89
30301	离休费	182.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11
310	资本性支出	7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7.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2、公务接待费	46.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收入预算为9511.43万元，比上年增加57.9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72.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3.6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3.32万元、其他收入1152.2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511.43万元，比上年增加57.9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986.85万元、项目支出2341.2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83.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72.18万元，比上年减少125.83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部门业务费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部门业务费等费用，同时合理保障了妇联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901-行政运行1171.06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56.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两纲”及妇工委业务工作、妇联基层组织建设

及培养妇女人才工作、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妇女发展联络交流工作、宣传工作、家庭儿童工作等支出。

(三) 2012950-事业运行 161.9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及海峡姐妹杂志社人员补助支出。

(四) 2050201-学期教育 3236.01 万元。主要用于三所直属幼儿园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五) 2050899-其他进修及培训 327.49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女干部学校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54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七)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9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08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九)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01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2.04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28.94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和直属单位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89.16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和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

(十四)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3.53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人员补助支出、家庭教育和家政业务等各种业务支出,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维权支出及省妇女干部学校妇女干部培训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82 万元, 下降 64.95%, 主要原因是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一)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万元, 主要用于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534.60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5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7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13%，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和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分别为 1637.58 万元和 9511.4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37.58		
	财政拨款:	1637.5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八闽巾帼红十百千万大宣讲”活动；建好用好省妇联新媒体矩阵；强化妇女儿童相关互联网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制作播出《悦读·家》节目。实施妇联组织提质扩面、团体会员倍增、执委履职赋能提升等三大行动，推动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开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两岸融合等八闽巾帼行动，推进妇女素质提升，加强闽港澳妇女交流交往。开展“建设法治福建巾帼行动”，强化源头维权，落实维权服务机制。推进更高水平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选树体现时代精神的家庭典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培养新时代好儿童，提升家教服务可及性、家教指导针对性。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两纲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	≥1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
			项目实施进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闽姐姐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150万次
			福建妇联新闻网点击率	≥350万次
			福建女性专题网点击量	≥350万次
			福建妇女网点击量	≥60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部门预算编码	502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9511.43		
	项目支出		2524.58		
	基本支出		6986.8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八闽巾帼红十百千万大宣讲”活动；建好用好省妇联新媒体矩阵；强化妇女儿童相关互联网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制作播出《悦读·家》节目。实施妇联组织提质扩面、团体会员倍增、执委履职赋能提升等三大行动，推动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开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两岸融合等八闽巾帼行动，推进妇女素质提升，加强闽港澳妇女交流交往。开展“建设法治福建巾帼行动”，强化源头维权，落实维权服务机制。推进更高水平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选树体现时代精神的家庭典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培养新时代好儿童，提升家教服务可及性、家教指导针对性。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两纲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闽姐姐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150万人次	
			福建妇联新闻网点击量	≥350万人次	
			福建女性专题网点击量	≥350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建妇女网点击量	≥60万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各新媒体宣传平台内容阅读量	≥24万人次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宣传活动场数	≥30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八闽巾帼红大宣讲”活动场数	≥3000场	
			采写各类女性典型故事数量	≥20篇	
			《悦读·家》活动全网点击量	≥500万人次	
			全省各级开展巾帼志愿主题活动场数	≥20场	
			培训乡村妇女数量	≥2万人次	
			邀请两岸涉台婚姻家庭参加闽台妇女儿童交流活动数量	≥50人次	
			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数量	≥900个	
			培育省级（含）以上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五好家庭等家庭典型户数量	≥300户	
			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场数	≥500场	
			研发制作家庭教育指导公开课视频	≥50个	
			寻找福建省“最美基层妇联执委”数量	≥100个	
			在女性集中的地方灵活多样新增建设妇女微家数量	≥600个	
			推动执委立足专长优势建立“执委工作室”数量	≥200个	
			排查婚姻家庭纠纷户数量	≥1000户	
			开展宪法等涉妇女儿童的各类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场数	≥800场	
			开展“巾帼暖人心 法爱润万家”活动场数	≥12场	
			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数量	≥8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6 万元，下降 11.4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5.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4.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